

28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6执2638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[]。

法定代表人沈[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封[]，男，1969年7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金[]。

被执行人曹子[]，男，2012年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金[]。

法定代理人封[]、曹[]，系被告曹子[]父母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16民初9211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封[]、曹子[]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卫清东路2588弄51号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员 潘永华
 审 判 员 章跃
 代 理 审 判 员 逢文清
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 书 记 员 寿飞飞

